

法院公告

(2016)浙 0784 民初 3400号

蒋伟平、浙江德尚林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3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9979号

楼飞虎、吕桂仙:本院受理原告金淑中诉被告楼飞虎、吕桂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8000元,自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4月1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7417号

刘金生:本院受理的原告长根祥诉被告刘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7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88号

章小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林波与被告章小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潮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953号

于顺利、俞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于文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495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700号

虞凤花:本院受理原告傅广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470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6)浙 0726 民初 4456号

王国潮:本院受理原告梁鹏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4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856号

陈婉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8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631号

周必正:本院受理原告马振敏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63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364号

周克贵、俞超苑:本院受理原告李训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9221号

陈岳平、钟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卫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0922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9257号

陈励进、张丽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卫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0925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6804号

陈镇荣、马成栋:本院受理原告张旭锋、王海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068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6)浙 0726 民初 09344号

虞军杰、陈怡丽:本院受理原告蒋军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0934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6120号

黄伟敏:本院受理原告薛益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06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6538号

王民军:本院受理原告陈飞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065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109号

叶青: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晓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1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叶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晓青借款本金178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78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晓青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5274号

徐枝良、张宇宏、项华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6)浙 0802 民初 6012号

邵倩、华俊、邵玉仙、方涵璐: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邵倩、华俊归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邵玉仙、方涵璐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6220号

姜剑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工程款4209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晋州市鑫隆顺纺织厂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

张 , 号 码 为 3130005139495629 , 金额为50000元,收款人为嘉兴市金玲纺织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晋州市鑫隆顺纺织厂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

张 , 号 码 为 3130005139495630 , 金额为60000元,收款人为嘉兴市金玲纺织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1月19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6 民初 835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管辖异议裁定书及管辖异议上诉状”应为“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增加内容“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8 民催18号,内文第四行及第十行“银行承兑汇票”应为“银行汇票”,特此更正。

中缝2-11